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佳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0300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1份 (17987396_110300889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調任辦法）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（構）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織組」（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）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。
- 三、本處109年2月6日北市人任字第1093000678號函轉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函附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11月1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建成國中 1101108



OMAA110600715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電	2021/11/08	文
交	07:56:34	換章

裝

訂

線

02